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簡章

新北教國字第1111037032號函公告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保障原住民各族學生學習族語之基本受教權。
- (二) 建立本市聯合甄選制度便利各校延聘教學者。
- (三) 透過甄選平台協調各校教學時間便利教學者。
- (四) 透過制度提供族語教師集中教學免舟車勞苦。
- (五) 透過本制度建立評鑑考核提升支援教師專業。
- (六) 因應防疫措施，改採線上選填分發模式，確保應聘人安全。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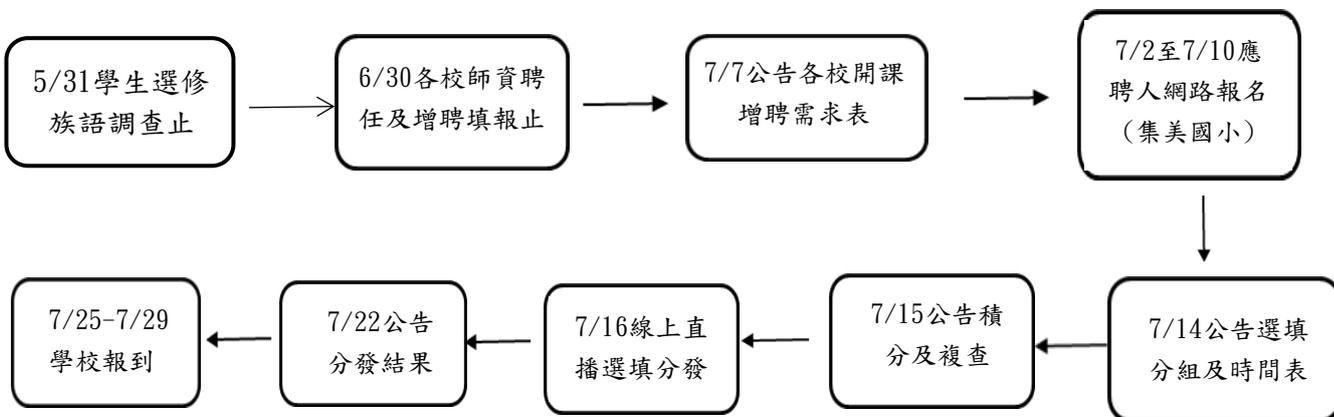
四、承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 (二)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五、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項次	承辦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1	積分審查作業	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原住民族語文小組	廖友惠組長 陳昌榮本土指導員	89725390轉103
2	分發作業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劉慧琪主任	26212755轉104
3	人力支援作業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蔡永信主任	29846446轉120
4	族語排課協助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高秀玉主任	22835183

六、甄選作業流程：



七、甄選工作時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國小： 5月11日(三)至5月17日(二) 國中： 6月10日(五)至6月15日(三)	各校新生報到 國小：5/11~17線上、5/14現場 國中：6/10~15線上、6/20現場
5月31日(二)	1. 各校調查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意願，作為111學年度甄選分發之依據。 2. 每年5月31日前請各校依再聘原則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完成再聘作業及告知未再聘族語老師。
6月1日(三)至6月12日(日)	請國中、國小各校將再聘不再聘名單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6/12前)，以利瞭解本市聘任情形。(附件1)
6月15日(三)至6月30日(四)	請高中、國中、國小各校將開課增聘需求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6/30前)。(附件3)
7月7日(四)	公告本市111學年度各校族語開課增聘需求表(電子公告區、原教資中心網站)。
7月2日(六)至7月10日(日)	參加甄選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含郵寄、親送)。(附件4、5)
7月14日(四)	公告各族選填分組及時間表(地點:淡水國小網站、原教中心網站)。
7月15日(五)	1. 公告積分:上午10時(地點:淡水國小網站、原教中心網站)。 2. 積分複查:下午13時至16時(原民輔導團電話:廖友惠組長、陳昌榮本土指導員 89725390轉103)
7月16日(六)	線上直播選填二階段分發作業。(淡水國小首頁觀看: https://www.tsps.ntpc.edu.tw/)
7月22日(五)前	本局公告甄選結果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原教中心網站，並函至各校。
7月25日(一)至7月29日(五)	因應疫情，族語老師與各校進行報到及簽訂聘約改以電話或視訊報到，疫情緩解後再完成聘約簽名手續。(附件8)

八、甄選條件及資格如下(均應具備)：

- (一) 凡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合格證書」或103年度起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 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36小時初階研習證書(正本)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者。

(三)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者。

(四) 符合上開3項條件者，皆可免費報名(由本市積分審查委員審查)。

九、 甄選類別與名額：依族語師資語別及111學年度各校族語上課時間增聘需求彙整表辦理，本局預計於111年7月7日(星期四)17時由本局公告各校增聘需求缺額名單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本市原教資中心網站。

十、 各校再聘作業：

(一)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 各授課學校應於每年5月31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聘約與主聘學校無關)。

十一、 各校開班原則：

(一) 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主，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報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二) 國小各年級只要有1人選課，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

(三)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

(四) 各班授課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五) 如各族語系差距過大時(如泰雅萬大語系)，得分別聘請不同語系之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六) 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為提升開課率讓學生選修，將鼓勵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讓更多孩子能學母語。

十二、 線上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二階段甄選及分發）：

（一）積分審查：

1. 積分計算：因應疫情，調整為106至109學年度積分加上110學年度新增之積分，即去年審查積分+今年(110學年度)新增當年積分。本次將以去年積分(審查年度106至109學年度)為基礎積分，應聘人只需上傳110學年度積分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即可。去年未參加甄選之應聘人，則需填報106至110學年度之各項積分資料，考量資料份量較多，建議以郵寄方式報名。
2. 報名方式(2擇1)：
 - (1)網路報名：請至公告之網址填報111學年度積分表，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即可。報名網址：7月1日(星期五)中午後公告於集美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 (2)紙本報名：請將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影印或存至隨身碟，資料須按順序編排，並於111年7月10日前用掛號郵寄至集美國小(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資料親送者請送交至集美國小警衛室寫上廖友惠組長收。
3. 報名時間：111年7月2日(星期六)至111年7月10日(星期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4. 相關積分審查表及佐證資料請確實填報，若發現造假事件將取消應聘資格。

（二）成績計算：積分審查表佔100%。

（三）成績排序公告：成績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10時前公告於淡水國小學校網首頁、原教中心網站，成績複查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13時至16時以電話方式複查(原民輔導團電話：廖友惠組長 89725390轉103)。

（四）直播分發(二階段選填分發)

1. 組別與時間分配：因疫情選填分發以直播方式進行，分發時由工作人員依應聘人之積分逐一叫號選填，應聘人應依分配的組別及時間，加入線上選填會議室，並保持電話等聯繫

方式暢通，以備突發事件之聯絡。

2. 二階段選填分發

- (1)第1階段: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族語教師此階段最多僅能選填全市總計每週20節課(含各校已再聘節數)，將依各族群積分高低依序填寫分發志願。
- (2)第2階段:爰於第1階段分發作業完成後，即可進行第2階段分發作業。本階段分發作業係依第1階段之剩餘節數課表賡續選填，應聘人可再次依志願序進行第2階段分發。
- (3)若總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成績、研習進修、教學經歷、文章著作、學歷等排序選填志願；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以由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決定順位。
- (4)第1、2階段以實體選填為主，尚未媒合之節數由原教中心持續媒合，中心將以實體或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媒合本市及外縣市族語老師任教。

十三、甄選結果公告：本局將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18時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十四、應聘人員報到作業：經錄取分發者，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5時前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辦理各校報到，各校聘約簽名將於疫情緩解後再完成聘約簽名手續。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紀錄(如有未報到者請各校務必逕與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聯繫並紀錄，聯絡方式：02-22835183)。

十五、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學校無法完成相關人員聘任時，各校得至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之原住民族語合格認證人才庫名單中逕自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之，或洽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排課媒合作業，或參加本市線上遠距教學。

十六、若遇天然災害(發布本市颱風警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相關消息公布於本局網站首頁及淡水國小校網首頁公告。

十七、應聘人員聘任規定：

-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進用辦法」辦理，期滿應視同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要求或異議。

- (二) 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聘人員自行負責。
-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逕行授課。
- (四)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國小每節360元整、國中、高中每節40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 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其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 享有勞保（含勞退金）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八)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5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 (十)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3. 使用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十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規定負有依「教師法第32條」各款義務，除第九款外，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十八、 經費概算：由本局專款支應。

十九、 獎勵：執行本計畫暨簡章(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九大分區承辦學校)績優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5項第1款規定：有關人員嘉獎2次以15人為限，含主辦1人記功1次。

二十、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二十一、 本計畫暨簡章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 (範例檔)

新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再聘、不再聘調查表

學校	分區			國小/國中
填表人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表1) 再聘調查表(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序號	分區別	學校	族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該校再聘總年資	初聘時間	族語老師簽章
1	三鶯	快樂	阿美族	巴奈	女	09*****	6	2	109學年度	

(表2) 不再聘調查表(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序號	分區別	學校	族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該校再聘總年資	初聘時間	族語老師簽章
1	○○	快樂	○○○	○○○	○	09*****	6	3	108學年度	

(表3) 再聘老師每週課表

星期	0840-0920 第一節	0930-1010 第二節	1030-1110 第三節	1120-1200 第四節	1330-1410 第五節	1420-1500 第六節	1520-600 第七節
星期一							
星期二	巴奈(阿美) 一年級 尤幹(泰雅) 一年級	巴奈(阿美) 二年級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校內再聘作業，並於**6月1日至6月12日前**將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3. 本表格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絡方式，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

附件2 (範例檔)

新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再聘節數證明

校名	
族語老師姓名	
族別	族
再聘節數	共 節
1. 請學校協助主動提供給族語老師，並掃描於「再聘不再聘」填報時與附件1併同上傳。	
2. 本案證明為族語老師於報名甄選時提供之附件。	

承辦人：

處室主任：

附件3 (範例檔)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
族語課增聘需求表

學校別：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

※以下請勾選(無論有無「增聘需求」皆需回傳，每校皆須填寫)

「無」增聘族語教師之需求，亦即該族語教師已再聘或學校無開課需求。

「有」增聘族語教師之需求，請填寫增聘族語教師之排課時間表。

	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修	8:00~8:40	例： 五年級1人排灣 三年級2人泰雅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填寫各節時間，開課年級、學生、人數、族別。
2.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3. 國小各年級只要有1人選修，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不得混族合班上課，亦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5. 各校填妥後，請務必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前將核章掃描檔及 WORD 電子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以利彙整。

附件4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1)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基本證明文件 (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或103年度起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民會36小時初階研習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曾於108~110年參與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者，得免攜帶以上資料)			審核結果	資格符合	甄選小組核章	
授課語別					資格不符		
111學年度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再聘(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再聘-每週再聘()節 ※請提供111學年度再聘或聘約等證明佐證 ※實施線上教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學歷 (最高10分)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6分				學歷證明 (曾於108年、109年及110年參與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者，得免帶前項資料。惟有更新者，仍請攜帶最新學歷證明文件)
	專科畢業		7分				
	大學院校畢業		8分				
	大學畢業且修畢教育學程		9分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10分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2)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經歷 (最高35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	每滿1學期給1分 (本項目跨校不得重複 計算。)				證明文件 (學校聘書、服務 證明或相關證明)
	擔任教育局辦理之： (一) 幼兒園族語扎根計畫。 (二) 夏日樂學計畫。 (三)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四) 族語認證加強輔導班(密集班) 計畫。 (五) 原來那麼美~原住民文化列車計 畫(校園巡迴宣導)。 (六)其他(含本市原教中心協辦計畫)	每學年度核給1分 (擔任不同計畫教 學者，可重複採 計)。				
	擔任原民局辦理之： (一) 語言巢。 (二) 族語魔法學院。 (三) 部落大學語言課程。 (四)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其他：新北市各局處相關單位，限原 住民族語教學活動。	每年擔任1梯次以 上核給0.5分(擔 任不同計畫教學 者，可重複採 計)。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3)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服務表現 (最高20分)	106-110學年度 榮獲族語教學 1. 評審認證： (1) 擔任各項族語競賽評審委員。 (2) 擔任原民會族語認證委員(審題、命題、口試、閱卷等)。 2. 代表本市指導有功或親自參賽得獎： (1) 指導學生參加族語相關競賽，學生得獎。 (2) 參加族語相關教學競賽，本人得獎。 (3) 推動族語並榮獲該類別績優人員(例：本市本土語文績優人員)。	縣市級 一次 給1分	106 學年度					1. 參賽得獎之獎項若為競賽之最高獎，則該項再多核予0.5分。 2. 此項目積分依證明文件為主(擔任大專院校開設之族語課程、社團老師不在此列)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全國級 一次 給2分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106至110年擔任政府單位主辦、委辦或大專院校辦理之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每場次1分 (最高3分)					此項目積分以證明文件為主 (聘書、感謝狀、公文)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4)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研習 進修 (最高30分)	110學年度本局辦理族語教師三階研習(最高15分)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者 (時數按比例給分)	5分				證明文件 1. 未取得本局辦理族語教師三階證書者，僅核予研習時數並按比例給分。 2. 限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3. 每一學分可換算為18小時。	
		取得中階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者 (時數按比例給分)	5分					
		取得高階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者 (時數按比例給分)	5分					
	106-110學年度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最高15分)	每18小時 得1分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研究 著作 (最高5分)	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報章及期刊投稿	每篇給1分				
學術研究發表			每篇給1.5分					
專案研究報告			每篇給2分					
專書合輯出版			每冊給2分					
專書單獨出版			每冊給5分					
學術論文出版			每冊給5分					
積分總計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聘人員，應聘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保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6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 委託書

分發作業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作業』事宜，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7(請族語老師填妥後至學校辦理報到)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 報到單

本人 _____ 經參與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經分發至本校授課，請學校依據本局公告之甄選分發結果辦理，不得任意調整授課節數。

分發學校：

族語教師：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8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範例）

- 一、 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 ○○○（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語（每週__節、每節__元）。
- 二、 本聘約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 三、 聘任類別及期間：
 - （一）兼任職務：另聘。
 - （二）期 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四、 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 五、 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七、 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 九、 乙方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一、 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學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 十二、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 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 十五、 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及防治，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府教育局100年2月18日北教特字第1000144018號函等規定辦理。乙方應特別注意自身行為，以免觸法而致解聘。若乙方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體罰霸凌學生或違反師生專業倫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甲方得依情節停聘、解聘乙方。

十六、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甲方：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

校長：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月 ○ 日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各校族語上課增聘需求彙整表

族別：(○○族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修	例： 1. 鶯歌國小五年級(王大明老師) 2. 建國國小三年級(王小城老師)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備註：

1. 由承辦學校(淡水國小)製作各族群1張彙整表，於甄選當日提供應聘人員選填參考。
2.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